

# 攜手扶弱基金

恆常部分第十三輪申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申請須知

# 目錄

---

本申請須知適用於有意申請攜手扶弱基金恆常部分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為弱勢社群推行社會福利項目。

<b>第一章</b>	<b>簡介</b>	<b>1</b>
	1.1 背景	
	1.2 基金的目的	
	1.3 基金的撥款規定	
	1.4 基金的推展	
<b>第二章</b>	<b>申請資格</b>	<b>3</b>
	2.1 合資格申請的福利機構	
	2.2 可獲考慮的建議項目	
	2.3 審核申請的指引	
<b>第三章</b>	<b>撥款安排</b>	<b>7</b>
	3.1 配對資金的撥款	
	3.2 捐贈實物的折算價值	
	3.3 採購家具及設備、工程及其他服務	
	3.4 購置器材及物資的處理	
<b>第四章</b>	<b>如何申請</b>	<b>9</b>
	4.1 申請規定	
	4.2 申請及遞交表格	
<b>第五章</b>	<b>處理申請</b>	<b>12</b>
	5.1 收到申請	
	5.2 通知申請結果	
	5.3 不合資格的申請	
	5.4 申請福利機構的法律責任	
	5.5 匯報	

<b>第六章</b>	<b>發放撥款和監察撥款運用情況</b>	<b>14</b>
	6.1 發放撥款安排	
	6.2 財務安排	
	6.3 財政報告及帳簿	
	6.4 提交項目報告	
	6.5 修訂項目內容及預算	
	6.6 暫停和終止發放配對資金	
	6.7 視察及交流	
	6.8 宣傳	
<b>第七章</b>	<b>申請涉及的個人資料須知</b>	<b>17</b>
	7.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7.2 獲移轉資料的人士的類別	
	7.3 查閱個人資料	
<b>查詢</b>		<b>19</b>
<b>附件 I</b>	<b>申請表格及範本</b>	
<b>附件 II</b>	<b>伙伴商業機構捐贈書面證明範本</b>	
<b>附件 III</b>	<b>商業機構成立及管理慈善信託／基金證明範本</b>	

## 1.1 背景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以推動社會福利界（下稱「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自基金於2005年成立至今，政府已注資共12億元，當中8億元用作基金恆常部分，扶助弱勢社群，而其餘4億元用作專款。專款於2015年推展以來，透過民商官學四方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基金共12億元的承擔額中，11億9,000萬元用於提供配對資金；其餘1,000萬元用以推行支援措施<sup>註1</sup>。

1.1.2 政府會因應商業機構的捐助，提供配對資金，支持申請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成員包括來自社福界、商界和學術界的非官方委員，負責審核並建議應予批准的申請，以及就基金的運作事宜提供意見。

## 1.2 基金的目的

1.2.1 設立基金的目的是：

- (a) 鼓勵非政府福利機構擴展網絡，以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弱工作；以及
- (b) 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愛心的社會。

1.2.2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申請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必須獲取商業機構的捐助，並確保有關捐助用於扶助目標對象的項目。

---

<sup>註1</sup> 自基金於2005年成立，其中1,000萬元已撥作用於不同的支援措施，例如宣傳及研究，以推廣三方伙伴合作。

### **1.3 基金的撥款規定**

1.3.1 我們會根據非政府福利機構從商業機構獲得的現金及/或實物捐贈，以等額資助的模式，計算其應獲提供的配對資金。資金屬一次過性質，如用罄資金撥款後有任何財政負擔，將會由申請非政府福利機構承擔。

### **1.4 基金的推展**

1.4.1 基金將分期推出，直至用罄為止。基金恆常部分的第十三輪撥款現正接受申請，第一階段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而第二階段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1 合資格申請的福利機構

2.1.1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sup>註2</sup>（下稱「福利機構」），均可申請基金恆常部分的配對資金。

2.1.2 申請福利機構在遞交申請時須證明其財政狀況穩健及有足夠能力完成建議項目，並須按秘書處要求，適時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

### 2.2 可獲考慮的建議項目

2.2.1 凡符合下述基本條件的建議項目均可獲考慮發放恆常部分的配對資金：

- (a) 建議項目應切合政府福利政策的目標，而在申請基金之前、期間及項目開展之後均不可獲得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例如根據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而獲得的資助；或已獲社署批出的服務合約；或已獲獎券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全方位學習津貼等公共基金或津貼提供的資助）；
- (b) 建議項目內所提供的福利服務與活動必須在香港推行，並且能直接惠及香港的弱勢人士／社群，例如殘疾人士、需要更多社區支援的長者、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涉及家庭暴力／虐待事件的家庭成員等；
- (c) 捐贈必須由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或由香港商業機構成立和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提供；而專業團體、宗教團體、非由商業機構成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或基金非來自商

---

<sup>註2</sup> 有關《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福利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請參閱稅務局網頁：[http://www.ird.gov.hk/chi/tax/ach\\_index.htm](http://www.ird.gov.hk/chi/tax/ach_index.htm)。只有提供福利服務的福利機構才符合資格申請。

業機構)及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管理的其他基金提供的捐贈將不獲接納；

- (d) 建議項目必須包括商業機構提供的現金、實物或包括兩者的捐贈。我們歡迎商業機構為福利機構提供免費服務，但基金將不會為這類捐贈提供配對資金，以免影響企業義務工作的發展；
- (e) 福利機構在提交申請時，須取得及確定已獲商業機構承諾有關捐贈可用於所申請的建議項目中，我們會接受第十三輪申請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推出前不超過一年內（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後）已獲商界提供的捐贈；
- (f) 申請配對資金的建議或活動的任何一部分不得在獲得申請批核前開展；
- (g) 建議項目不得包括自負盈虧的項目，因為這類項目已通過收費收回成本；以及
- (h) 商業機構就捐贈提出的任何要求，均不得與基金的目的及指引有所牴觸。捐贈不得來自從事煙草或有關業務的公司。

## 2.3 審核申請的指引

### 2.3.1 諮詢委員會會採用下列指引審核申請：

- (a) 諮詢委員會會優先考慮：
  - (i) 旨在提升生活質素、提高就業能力／技能、提升個人能力及倡導共融的計劃；
  - (ii) 能夠提供服務量及成效評估的建議項目及可量化的評估指標；
  - (iii) 可持續與商界維持策略性伙伴合作關係的申請項目，因項目若獲得商界廣泛的參與及支持，例如商業伙伴和企業義工的積極參與，對成功推行及延續計劃是重要的；

- (iv) 能針對社會問題作出及早介入及提供預防措施的計劃。另外，計劃如能有策略地接觸、提供支援及服務予合理數量的弱勢人士，如隱蔽長者、患病人士、貧窮及被孤立的家庭、居住於弱勢環境的兒童、少數族裔家庭、雙失青年及健全的失業人士等，在審核時將較佔優勢；以及
- (v) 能顯示申請福利機構為配合受惠人士不斷轉變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擴展社會伙伴合作的申請項目；
- (b) 申請資助以提升設施和／或購置儀器的建議項目優先次序較低，又或申請資助撥款的有關部分將被大幅削減，使基金可讓更多弱勢人士直接受惠；
- (c) 申請項目未能切合香港弱勢人士／社群的福利需要，如服務只包括醫療服務、環境保護活動、教育服務等，此等申請將不獲考慮；
- (d) 除非有充分理由，建議項目的預算開支應盡可能讓服務使用者直接受惠；
- (e) 如申請與過往其他獲批核項目的內容相似，該申請將可能不獲考慮，除非該申請計劃已加入新服務元素，例如新的服務範疇、目標受惠對象或推行計劃的地區等。服務量及成效已獲驗證之項目可重覆獲批，但只限一次；
- (f) 我們鼓勵商業機構慷慨捐贈，無須受到基金恆常部分在每項申請的資助上限所限制；
- (g) 商業機構捐贈用於建議項目中的實物須折算成一個金額，以便計算配對資金的撥款。假如捐贈物品不在政府的指定名單<sup>註3</sup>上，福利機構須根據本須知內第3.2.2至3.2.3段的要求提供報價。只有全新、可公開發售及適用或有利於建議項目中的服務受惠者的物品才會計算在

---

<sup>註3</sup> 指定名單為政府的「常用家具及設備價目表」，請參閱本須知第3.2.1段。



內；

- (h) 在同一宗申請中，可以有超過一間福利機構提出聯合申請，或有超過一家商業機構共同提供捐贈。有關申請須由一間主要的福利機構負責提交申請，並遵從所有資助條件；
- (i) 用作聘請職員的財務資源可獲考慮，惟培訓職員及提供師訓活動項目的優次則較低。人手支出的預算開支，最高上限為整體項目預算總開支的百分之五十，並須考慮申請計劃性質、活動形式及節數／時數、職員資歷及工作經驗要求、相關的市場價格水平及其他有關職位的職責、知識及技能要求等因素。而人力密集的項目，人手支出預算開支的最高上限為整體項目預算總開支的百分之七十；以及
- (j) 行政支援開支（包括核數費），最高上限為申請書內整體項目預算總開支的百分之十，有關建議支出須按申請項目的實際運作需要提出申請。行政支援開支範疇包括服務計劃的籌劃及管理、工作協調及質素保證；人力資源管理；帳目管理及財務監控；風險責任管理、內部審計及管控；公共關係、伙伴協作、企業傳訊及服務推廣；辦公及活動場所與器材設施提供、日用消耗品補給；及資訊科技設施供應及技術支援。

### 3.1 配對資金的撥款

3.1.1 政府會根據建議項目獲批核的財政預算及商業機構捐贈的現金或實物金額，向申請福利機構提供配對資金。因應近期經濟下滑及其對弱勢社群的影響，恆常部分第十三輪申請的基金資助上限會較上輪申請提升五成，即每個獲批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為港幣 300 萬元。商業機構的捐贈額不設上限。

3.1.2 我們會以商業機構的現金捐贈額提供等額資助。至於商業機構捐贈的實物，可包括（但不限於）器材、工具、物資、貨物<sup>#4</sup>及車輛等項目，應根據本須知第 3.2.1 至 3.2.3 段的要求，折算成一個金額，以便計算等額資助的撥款，而該等實物亦應適用或有利於建議項目中的受惠對象，並須於建議項目中使用。

3.1.3 於恆常部分第十三輪申請期間，每間福利機構可提交最多十份申請書，並須證明有能力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所有項目。

### 3.2 捐贈實物的折算價值

3.2.1 在計算商業機構捐贈的實物價值時，應參考載於社署網頁「非政府機構資料室」下獎券基金部分的「常用家具及設備價目表」，網址為(<http://www.swd.gov.hk/tc/index/>) → 非政府福利機構資料室 → 獎券基金：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562/en/PLCFE\\_2019\\_\(by\\_categories\)\\_cleaned\\_copy.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562/en/PLCFE_2019_(by_categories)_cleaned_copy.pdf)

3.2.2 捐贈的實物如屬上述價目表以外物品，福利機構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該等實物的書面報價如下，以供估值：

單項物品的價值	報價要求
(a) 不超過 50,000 元	申請福利機構應最少取得兩份書面報價

<sup>#4</sup> 貨品樣版（非賣品）除外，這些貨品未能折算成計算資助的金額。

(b) 超過 50,000 元	申請福利機構應最少取得五份書面報價
-----------------	-------------------

3.2.3 申請福利機構行政總裁／總幹事須在所有書面報價簽署核證提交的報價 i) 確實從市場獲取；以及 ii) 報價並非從捐贈實物商業機構的供應商或子公司獲取，避免利益衝突。我們會以最低的書面報價作為折算有關物品價值的依據。如有關物品只有單一價值，則須提供支持的理據。

### 3.3 採購家具及設備、工程及其他服務

3.3.1 獲批項目如涉及採購家具及設備、工程及其他服務，應遵照獎券基金報價及招標的程序辦理（請參考社署網頁內的《獎券基金手冊》）。網址為（<http://www.swd.gov.hk/tc/index/>） → 非政府機構資料室 → 獎券基金：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562/en/LFManual\\_Rev\\_\(2015.08.01\)c\\_revised.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562/en/LFManual_Rev_(2015.08.01)c_revised.pdf)

### 3.4 購置器材及物資的處理

3.4.1 獲批計劃內，凡經基金批准並已購買的器材及物資，申請福利機構須參照《獎券基金手冊》庫存及相關管理的程序辦理。社署保留處理購置的器材及物資的權利<sup>註5</sup>。如申請福利機構擬將有關器材及物資作其他用途，須事先得到社署批准。

<sup>註5</sup> 處理程序將參考《獎券基金手冊》（第六章）。

### 4.1 申請規定

4.1.1 申請福利機構須在每份申請書內提供以下資料：

- (a) 建議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運作計劃、詳細財政預算、推行時間表等；
- (b) 目前並無接受社署資助的福利機構須提供證實其符合福利機構資格的證明文件，包括：
  - (i) 機構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的文件；
  - (ii) 機構或組織章程及大綱的詳細資料；
  - (iii) 機構管理架構的資料和董事會成員名單；
  - (iv) 機構以申請日期計算過去 18 個月內經審計的帳目；以及
  - (v) 機構過去及現在提供福利服務的證據；
- (c) 伙伴商業機構及與捐贈有關的資料及文件：
  - (i) 伙伴商業機構捐贈款額及性質的書面證明（請參閱附件 II 的範本）；
  - (ii) 伙伴商業機構的資料簡介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i) 捐贈實物的折算金額和報價（參閱本須知第 3.2.1 至 3.2.3 段）（如適用）；以及
  - (iv) 如捐贈是來自由商業機構成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或慈善基金，請提供有關信託／基金的背景資料，包括信託／基金的登記文件和商業機構成立及管理該信託／基金的證明（請參閱附件 III 的範本）以確

認該信託／基金符合本須知第 2.2.1(c)段的說明；

- (d) 如申請福利機構、其董事會成員或項目主要參與工作人員與其商業伙伴在擬議的伙伴關係上存在任何實際、潛在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須作出申報，包括具體說明申請福利機構、其任何董事局成員或項目主要參與工作人員過往或一向以來與商業捐贈者之間是否有任何業務往來；以及
- (e) 值得特別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

4.1.2 申請福利機構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申請福利機構須行使其管治權及審慎選擇商業伙伴，並在建立伙伴關係前清楚了解有關商業機構的背景；
- (b) 申請福利機構應留意商業機構有否就捐贈提出任何不合理條件，例如購買其產品或服務、刊登廣告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的要求等，以換取商業捐贈；
- (c) 社署保留權利，對未能符合基金基本要求或業務可能對社會有負面影響的商業伙伴不予接受；
- (d) 當申報任何實際、潛在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時，申請福利機構須詳盡披露一切有關詳情，並提出方法及安排以消除／紓減利益衝突；
- (e) 如申請福利機構未能提出社署認為有效的方法及安排以避免與商業伙伴之間的利益衝突，社署將保留權利不接受該擬議商業伙伴的捐贈；
- (f) 申請福利機構、其董事會成員、職員及代理人，禁止就相關的申請基金事宜向諮詢委員會委員或社署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以及
- (g)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受款人）須禁止其董事會成員、職員及代理人向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以

執行項目，基金允許受款人接受的捐贈、收取的費用及討回的支出等除外。

## 4.2 申請及遞交表格

4.2.1 所有申請福利機構均須填妥供恆常部分第十三輪申請的指定表格。**遞交錯誤表格的申請將不予以考慮。**申請表格可於社署的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www.swd.gov.hk/tc/index/>)  
→ 公共服務 → 支援服務 → 攜手扶弱基金：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partnership](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partnership)

4.2.2 申請福利機構須按要求適時及適切地提交所有證明文件。

4.2.3 申請表格須以打印機列印，如有需要可附加資料補充頁。

4.2.4 申請福利機構須把已填妥申請表格的電子複本（以 MS WORD 格式儲存於光碟內，宜用 MS WORD 2010 或以上版本）、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及本須知第 4.1.1(b)及(c)段所要求的證明文件各一份，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  
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3 樓 311 室  
社會福利署  
攜手扶弱基金秘書處

4.2.5 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 (a) 第一階段：2020 年 6 月 30 日
- (b) 第二階段：2020 年 9 月 30 日

提交申請的日期以送抵日期或郵戳為準。逾期申請，恕不考慮。

### 5.1 收到申請

5.1.1 申請福利機構在向社署遞交申請書前，應先行與商業伙伴簽訂協議。

5.1.2 社署將於收到申請書後，向申請福利機構發出認收通知。

### 5.2 通知申請結果

5.2.1 社署在收到申請書後便會進行評審，但須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及申請福利機構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充分。在一般情況下，當秘書處收到資料及文件齊備的完整申請表格後，約需三至四個月時間完成審核。當建議項目及配對資金獲批准後，申請福利機構將會收到書面通知。

### 5.3 不合資格的申請

5.3.1 逾期遞交之申請概不受理。假如申請福利機構不符合申請資格、申請福利機構提交的資料不足或所申報的利益衝突有機會導致資助被濫用，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申請福利機構須於限期前（通常為秘書處提出要求後的兩星期內）全面回覆秘書處的查詢及要求。

### 5.4 申請福利機構的法律責任

5.4.1 香港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或社署均無須就申請福利機構所提交的建議，以及福利機構與有關商業機構簽訂的協議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申請福利機構應承擔有關項目的規劃、推行、管理、持續運作以及能否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等方面涉及的開支、伙伴關係和法律責任。

5.4.2 申請福利機構須確保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包括利益衝突的申報及披露）均屬真確無訛。如蓄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將被視為無效，基金將取消已批准的資助，而已支付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香港特區政府。蓄意虛

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者同時有可能被轉介到執法機關處理。

## **5.5 匯報**

5.5.1 我們會在有需要時，考慮為曾提出申請但不獲基金資助的福利機構安排匯報，以分享日後有何可改善之處。



**6.1 發放撥款安排**

6.1.1 經確認獲批項目已開展並已收到商業機構的捐贈後，申請福利機構才會獲基金發放撥款，有關撥款會一次過發放或分期發放。如申請福利機構未能按要求提供充分的資料，或未能按獲批的建議項目內容如期完成，社署保留不發放撥款的權利。

**6.2 財務安排**

6.2.1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於終期財政報告證明在動用核准撥款前，已全數使用獲批項目內所有來自商業機構的捐款以及從獲批項目所得的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收費、籌得款項等）（如有）。除非獲社署批准，否則任何未動用的基金撥款須在項目結束後退還香港特區政府。

**6.3 財政報告及帳簿**

6.3.1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為每個獲撥款項目擬備獨立的財政報告。由於基金屬於公帑，福利機構須向社署提交終期財政報告，交代基金撥款的用途，並證明所有收入與開支已收妥或清繳，基金撥款和伙伴商業機構的捐贈確實用於申請書所訂明的用途上，以及項目推行期間沒有獲得其他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假如建議項目獲基金資助超過 250,000 元並為期超過一年，申請福利機構便須提交年度財政報告。終期財政報告及年度財政報告（如有）應符合社署向福利機構發出的通知書中訂明的所有規定及格式。

6.3.2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委託一名外聘核數師獨立審核財政報告。該核數師須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福利機構應與核數師議定聘用其進行審計的條款，並將議定的條款載於約定書。核數師須約定進行審計及就以下方面明確表達及作出意見，包括：(a) 財政報告是否根據帳簿妥為擬備，並在所有重要範疇符合社署的規定；(b) 項目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是否已收妥或清繳；以及(c) 撥款和伙伴商業機構的所有捐贈是否均

已用於申請書所訂明的用途上。

**6.3.3**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執行穩健及有效的財政管理及營運系統，當中包括財政預算、會計及審計。福利機構應保存妥善的帳簿、關於所有財務往來的其他會計記錄及關於項目的所有相關記錄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出納帳及銀行存摺、買賣日誌、所有財務往來的付款記錄連同證明的發票及收據）。福利機構須在涵蓋最後一項記帳的匯報期完結後保存上述帳簿及記錄最少七年。社署或獲香港特區政府授權人士可不時索取上述帳簿及記錄核實及複製，而福利機構須在社署或獲香港特區政府授權人士要求時提供有關帳簿及記錄以供查閱。

## **6.4 提交項目報告**

**6.4.1**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使用指定的報告範本（可於社署攜手扶弱基金的網頁下載），在每個項目完成後提交終期檢討報告，亦須按指示在不同時段向社署提交進度報告。福利機構須同時於終期檢討報告內提交相關資料，證明項目的目標結果及成效已經達成。

## **6.5 修訂項目內容及預算**

**6.5.1** 獲批項目如就內容、年期及／或預算等作任何修訂，須事先獲社署批准。

## **6.6 暫停和終止發放配對資金**

**6.6.1** 社署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保留不發放配對資金或要求有關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退還配對資金撥款或按比例退還部分撥款的權利：

- (i) 福利機構提早終止計劃；
- (ii) 福利機構未能按獲批的內容完成建議項目（包括未於指定日期前提交相關報告）；
- (iii) 福利機構未經社署核准而調動獲批預算項目的撥款；以及

- (iv) 福利機構（受款人）違反本申請須知的規定，包括第 4.1.2 (f)及(g)段，或基金其他的條款及條件。

## **6.7 視察及交流**

6.7.1 社署可能安排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社署職員視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協助社署安排有關視察及／或分享與商業機構建立合作伙伴關係和推行項目的經驗。基金鼓勵福利機構邀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出席所舉辦的活動，以宣傳三方伙伴合作關係，亦鼓勵伙伴商業機構參與推行有關的計劃及監察計劃的進度。

## **6.8 宣傳**

6.8.1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將基金標誌用於所有基金資助項目的宣傳資料、刊物、各項活動、佈置／背幕和設施（如車輛、活動室）等。

6.8.2 獲批申請的福利機構須向秘書處申請審批其宣傳計劃及物品。社署有權使用該等宣傳資料作推廣基金用途。

### 7.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7.1.1 社署將會使用申請福利機構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機構人員及其伙伴商業機構人員的個人資料）<sup>#6</sup>，處理其向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和檢討上述申請的處理、處理有關福利機構及／或其伙伴商業機構就上述申請所提出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舉辦訓練課程及分享會、上載網上平台以供公眾查閱及履行法定職責等。

7.1.2 在申請撥款時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假如申請福利機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申請福利機構必須徵得其機構及伙伴商業機構的個別職員／代表的訂明同意<sup>#7</sup>，才可在遞交申請時向社署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以讓社署就上文所載的目的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及在下文第 7.2.1 段所述的情況下向特定機構／人士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

### 7.2 可能獲轉移資料

7.2.1 申請福利機構在申請基金恆常部分的撥款時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7.1.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福利機構就「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或

---

<sup>#6</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sup>#7</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同意指某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該同意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 (ii) 監察和檢討上述申請的處理，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福利機構及／或其伙伴商業機構的職員/代表就上述申請提出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有關資料當事人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 7.3 查閱個人資料

7.3.1.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資料當事人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其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社會工作主任（攜手扶弱基金）

地址： 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3 樓  
311 室

## 查詢

---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社署攜手扶弱基金秘書處聯絡：

電 話：3468 2718 / 3468 2710

傳 真：3468 2720

電郵地址：[spfd@swd.gov.hk](mailto:spfd@swd.gov.hk)